

2.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公共服务领域和商业领域**。公共服务领域由市北区政府出资280万元，完成对辖区内大中小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市北区内的批发、农贸市场、旅游景点内餐饮单位、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集体就餐期间发生在区内的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的人身伤亡给予赔付。商业领域由市北区政府补贴食品责任险保费的40%，全年不超过20万元的方法，鼓励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进行投保，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2.2 公共领域保险方案

序号	保险责任	赔付金额（元）
1	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学校食堂、校内超市便利店等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外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向学校配送的，不列入公共服务领域保险范围内，需自行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6 万元；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每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80 万元
2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市北区境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3	建筑工地食堂：市北区境内的建筑工地食堂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4	养老机构食堂：市北区境内的养老机构食堂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5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在市北区境内发生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定性为输入性、区域性的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市北区政府在经济上负有食品安全事故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件。	
6	市北区内的批发、农贸市场：市场内具有固定摊位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经营的食物	

	及食用农产品造成的群体性食品中毒事件，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者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市北区政府在经济上负有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故。	
7	旅游景点内餐饮单位：如长宁路、登州路啤酒街中的餐饮店，发生食品中毒事件，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者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市北区政府在经济上负有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故。	
8	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集体就餐保障：市北区境内由政府或其他部门搭台组织的各类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在活动主办方就餐场所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例如：糖球会、“两节三会”等）。	

★2.2.1 保费：

公共区域部分保费280万元，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响应此保费价格，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单位。

2.3 商业领域保险方案2019年市北区政府出资20万元，用于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购买食责险进行补贴，补贴比例为40%。

★2.3.1 商业领域保费补贴20万元。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与中标单位签订购买食责险的保险合同后，保费的40%由甲方承担。中标单位需持保险合同、发票按月到甲方单位申请补贴，全年不得超过20万元。

★2.4 人员配备要求：

2.4.1 项目经理：专职项目经理1名，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开标时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网站打印））。

2.4.2 团队成员：46人。每个食药所2人，每周保证至少一天到食药所办公，并定期主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参加监管部门业务培训，对协管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有协调、配合、巡查、报告等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

★2.5特别约定：

设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由中标单位每年从公共服务领域缴纳的税后保险资金中提取10%，由保险机构专户管理，长期滚存，基金的使用及管理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大灾赔款准备、安全生产预防等其他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的工作。

2.6 现场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1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明确答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如需前往现场，查勘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

★2.7 理赔流程：

投标人须承诺客户将相关资料报送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自接收资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打入申请人帐户，开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异地就医情况按现行报销办法办理。

★2.8 赔付方式：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将保险赔款及时支付给被保险人。